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3〕136号

关于舟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舟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舟海渔业函〔2023〕4号）及附件已收悉。舟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咨询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列入舟山市本级2023年前期类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表（序号19）。该项目有利于加强舟山市海洋执法装备建设、提升海洋综合执法能力，更好保障市海洋与渔业局维护海洋生产秩序，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新建固定码头（1000吨级）1座，浮码头（500

吨级)三个泊位,总泊位长度为270米,码头前沿线布置在-14~-20米等深线附近,由东向西依次布置3座浮趸船和1座固定码头平台,布置2座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新建可扣押20艘违规渔船的扣船场所1座,新增架空平台1座约238 m²。

新建1幢4层违规船舶船员处理及管理用房,设置违规渔具存放间、船务仓库、办案室、警示教育厅、值班室及相关配套用房,总建筑高度约18米,总建筑面积约153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20平方米,停车位10个。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用海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新城岙山单元LC-19-05-01地块,拟用地面积2137.01平方米,海域使用位置位于岙山岛北侧,用海面积控制在7.519公顷内。根据市港航和口岸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舟交许〔2023〕2100117),拟使用港口岸线590.5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为6500万元,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来源情况落实表》,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325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3250万元。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市资源规划局新城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52202304874号)及附件附图,市港航和口岸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编号:浙航政-LO[2023]1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舟交许〔2023〕2100117),中共市委政法委《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

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舟政法风评〔2023〕20号),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的函,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采用代建制,代建单位为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工期为24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建设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采购);该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全部采用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八、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新城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7-330900-04-01-628917

